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凤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宇丰铭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凤县2026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三化一片林”森林乡村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凤县2026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三化一片林”森林乡村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凤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3.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内全部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服务期：三年，包括3年养护期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肆拾万零壹仟捌佰陆拾元整（大写）（¥ 401860.00 元）；

四、甲方责任

1、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施工过程、设计变更等的签证。

2、协调好各专业与绿化施工之间的关系。

3、工程竣工后组织工程验收，并按合同约定审定竣工结算。

4、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五、乙方责任

1、按甲方审定的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国家有关园林绿化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2、现场施工中，如有设计及品种修改，需接甲方书面变更通知单后实施

3、乙方需办理好施工的一切相关手续，服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费用自理。

4、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

5、施工应服从甲方及监理统一管理及协调。从甲方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施工用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6、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的内容、通知以及设计变更等规定由乙方完成工作)，如乙方未能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7、施工中由于乙方施工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负责。

8、施工中乙方应注意对施工现场已有的建筑物及地下、地上市政配套设施及电缆沟进行保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及严重后果，概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一切责任。

9、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让或分包其他单位，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全部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清运绿化所产生的垃圾，做到工完场清。

六、材料的供应

1、工程所需的苗木由乙方自行采购，到现场后，必须经甲方检查，确认符合设计，并得到甲方签字认可后，才能栽种。

2、乙方所购苗木必须是新鲜、树杆挺直、树形好、植株健壮。枝叶茂盛丰满，无病症现象。

3、工种所用材料，必须先向甲方提供样品及各种资料，经甲方检查，确认符合设计要求后，才能进场。进场后，必须时甲方报验，经检查合格后，才能施工。

七、工程质量检查验收

土壤改良要求无石块杂质，覆土厚度符合要求，无板结。苗木要求根系完整、无病虫害，栽植规范。栽植后 1 年内，山茱萸、连翘、樱花、女贞、海棠苗木成活率不低于 90%，麦冬苗木成活率不低于 95%，未达标的及时补植。

八、工程的变更

施工中如需变更设计方案、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就变更事项进行协商。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七日前通知乙方。乙方已经施工的工程，甲方变更设计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停止施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变更设计，造成乙方返工或材料积压的，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九、竣工验收与质保期

1.质保期：

1.1 工程质保期：二年。

1.2 工程总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质保期满二年后，无质量保修缺陷一次性不计息返还。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须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0.2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需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双方协商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0.3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须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十二、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三、签订时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合同于2026年4月17日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洪县河口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份，承包人执1份。

发包人：（公章）洪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
地址：洪县河口镇河口村	地址：
邮政编码：721706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7-4738850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